

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 完善旅遊機制 杜絕“零負團費”現象

為更好推動遊客來澳，加快經濟復甦，在中央惠澳政策措施下，特區政府表示，年內向內地、台灣地區及海外送出12萬張機票。並推出《想你享福利·樂遊澳門團》資助計劃，資助廣東省赴澳過夜的旅行團每人每晚150澳門元，連續兩晚則每晚300澳門元；廣東省以外旅行團每人每晚250澳門元，連續兩晚則每人400澳門元的資助。可以講，特區政府全力促進旅遊經濟復甦，透過調整資源要素全面提升澳門的旅遊發展質素，推動澳門的經濟邁向新台階。

在近期的快速發展中，特區政府明確指明，在資助時會剔除具“零團費”操作的受資助旅行社。但可惜的是，市場開始出現零星“個位數”遊澳團，且註明此特價補貼行程，客人須配合旅行社不得佔用購酒指標，購煙及化妝品一切權利歸旅行社享有，擔心“零負團費”遊或許再次復燃，導致欺客宰客、旅遊糾紛、虛假宣傳等問題出現，令本澳旅遊城市形象受損。特區政府有必要立足發展大局，提前預防低團費、零團費等有違市場秩序的情況出現，更要進一步加大力度進行巡查打擊，以更好提升旅遊市場發展、更好維護澳門宜居宜遊形象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隨著積壓的出境遊需求開始釋放，本澳旅遊業按下“加速鍵”。由於旅遊業已三年沒有開張，擔心因為急於搶客，會再度衍生“零團費”問題，香港已明確表示，將進入“作戰狀態”打擊零負團費。請問特區政府會以何種形式打擊“零負團費”問題，以防患於未然，維持本澳優質旅遊形象？
2. “二次消費”模式是“零負團費”發展的基礎。過去內地為嚴禁“零負團費”現象，專門修訂《旅行社條例》，以規範旅行團形成及消費，保障旅遊者權益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出台相關措施，或以“割客”刑事化，提升對零負團費的打擊力度？
3. 除法律保障外，內地各省市與旅遊平台加強合作，出台防範措施，以形成全方位的消費保障體系。隨著本澳與旅遊平台合作逐步深入，不

少業界人士會在平台上發放旅行團資訊或組團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與平台加強溝通，以加強與平台的服務規範，逐步完善消費者保障體系？